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3破申56号

申请人：无锡沃尔特钢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6591123M，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钱桥晓星村。

法定代表人：陆惠琴，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金坛中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14155492，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后阳集镇69号。

法定代表人：盛来娣，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沃尔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特公司）以常州金坛中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8月2日，本院以（2024）苏0413破申56号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一、 沃尔特公司对中远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14年11月26日，本院作出（2014）坛商初字第00166号民事判决：被告金坛市超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无锡沃尔特钢管有限公司偿付货款323988.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款项金额323988.50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进行了调查，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5 年 7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15）坛执字第 0047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4）坛商初字第 0016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 年 1 月 17 日，因查明被执行人金坛市超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有不动产，本院作出（2015）坛执字第 00476 号执行裁定：查封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后阳集镇后阳街 69 号不动产。2024 年 9 月 27 日，本案恢复执行。2025 年 2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413 执恢 979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14）坛商初字第 00166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中远公司概况，中远公司曾用名金坛市吉远梦娇缝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远梦娇公司）、金坛市超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亚公司），吉远梦娇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1 年 1 月 25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金坛市超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常州金坛中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盛来娣，股东为盛来娣（持股 2%），袁夕忠（持股 98%）。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中远公司经营范围：旅游轻金属家具、旅游用帐篷、睡袋吊床、金属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铝型材加工、销售。中远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中远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查询本院执行案件，截至2025年3月17日，吉远梦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1件，超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15件，中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为1件（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达653万余元，均未执行到位。通过查询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明：吉远梦娇公司名下有坐落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后阳集镇后阳街69号，产权证号为002957、002958的不动产，超亚公司和中远公司名下均无不动产、无有效银行存款、无车辆。

本院认为：中远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中远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沃尔特公司及其他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无锡沃尔特钢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金坛中远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陈	建	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冯	子	明
书	记	员		周		杰